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

被告 田諺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玖仟零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28日起至118年6月28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75%計算（現合計為2.29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8日，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9,0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
04 華南銀行貸款契約、增補契約、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
05 單、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核與原
06 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
0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4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
1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17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8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0 連帶負擔。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4 法官 李宜娟

25 法官 陳 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王峻彬

31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50,000元	768,612元	自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29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50,000元	40,452元	自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29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合計	1,000,000元	809,064元		